

十二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《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》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南通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）的（南通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电子口岸运维项目（2025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南通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电子口岸运维项目（2025）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南通电子口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626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94.7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南通电子口岸有限公司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2月10日

